**110年度「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計畫」（第3次）****申請辦法**

1. 依據：「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補助申請須知」辦理。
2. 受理申請期限：自110年8月16日至110年8月27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3. 計畫執行期限：自審核通過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。
4. 申請單位資格：景觀、園藝或農業推廣相關法人、團體或教育學術、研究機構等，初次申請單位請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始取得申請資格，已申請過之單位則不在此限。
5. 本次補助項目及辦理細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工作內容 | 補助金額上限 |
| 推廣都市田園食農教育示範基地建置補助計畫 | 協助「松山文創園區古蹟及歷史建物管理維護計畫」內假植區之鄰近歷史建物評估、設計規劃、建置、場地開放認養等一切食農教育園區相關事宜。 | 700萬元 |

1. 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須提送細部計畫書（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程式編製）函送本局審核，期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、計畫依據、補助單位、計畫聯絡人、執行期限、實施地點、計畫內容、實施方法與步驟、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。相關計畫書格式請至本局網站（http://www.doed.taipei.gov.tw）公告事項區下載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，將**計畫書(紙本2份及pdf電子檔1份)**以及**報告簡報檔案(pdf檔及ppt檔)**，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局（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），電子檔請電郵予本案承辦。

(林先生，ea-10362@mail.taipei.gov.tw)

1. 審查方法：
2. 將於110年9月10日前擇一日辦理審查會，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3. 若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單位僅一家，則依出席審查委員意見決議是否合格並取得補助資格；若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單位超過兩家以上則依據第七點第(三)項至第(六)項進行審查。
4. 審查會議報告順序依據收件日期決定，以收件日期再前者為報告序位1號，次者為報告序位2號，依此類推。
5. 評分依據：**內容符合都市田園推廣目標**(佔40分)，**預期辦理成效**(佔30分)，**經費使用效益**(佔30分)。

若為延續性計畫，去年執行績效列A級者，得於審核時加總分三分；列B級者，加總分一分；列C級者，不予加分；列D級者，扣總分一分；列E級者，扣總分三分。

1. 申請單位經出席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80分以上，始能取得補助資格。
2. 合格申請單位依據平均得分高低排優勝序位，最高分者優勝序位為1，次低者為2，依此類推。如平均得分相同，擇配分最高之「**內容符合都市田園推廣目標**」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單位。
3. 審查結果將於本局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以正式函文通知。**優勝單位請於收到通知函內14日內，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，將計畫書1份及電子檔1份，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局**（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）。
4. 洽詢電話及聯絡人：02-2725-6683，林先生。